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 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汽车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金龙汽车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发生关联交易的 下属子公司	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交易 内容	2020 年 度批准 额度	2020 年度发 生额(未经审 计)
1	东南（福建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车身零部件销售	2.00	0.32
2	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车身零部件、模具销售	2,000.00	1,355.98
3	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车身零部件销售	150.00	147.15
4	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租赁房产	租赁展厅	100.00	-
5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仓储费	40.00	34.47
6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海运费	6,000.00	2,141.26
7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海运费	4800.00	4,573.00
8	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	材料采购	成品车	4,000.00	3,020.78

因疫情影响下海运费有所上涨，金龙汽车经营管理层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审议，并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将子公

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自 5 万元和 3000 万元追加至为 40 万元和 4,800 万元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发生关联交易的 下属子公司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2021 度预 计金额
1	东南（福建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	车身零部件销售	400.00
2	东南（福建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	工装制作	100.00
3	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	车身零部件、模具销售	2,000.00
4	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	车身零部件销售	200.00
5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	仓储费	150.00
6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	海运费	6,000.00
7	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	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	海运费	7,000.00
8	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	材料采购	成品车	6,000.00

三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审批程序

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该事项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基于上述核查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金龙汽车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截至目前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金龙汽车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保荐机构对金龙汽车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黄 实 彪

李 蔚 岚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9日